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Housewares Retail Company Limited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3)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 總供應協議

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代價 500,000 新加坡元（約 2,875,650 港元）向 JHPL（日本城（新加坡）的前股東）購入日本城（新加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5%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日本城（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其他成員在日常業務中一直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消費產品。由於日本城（新加坡）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所有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 (i)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間；及 (ii)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交易總代價分別約為 10,598,192 港元及 11,078,874 港元。

由於該等交易應付的代價之年度上限由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本公告日期超過 3,000,000 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疏忽大意，(i) 本公司未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公告，亦未在其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交易；(ii) 該等交易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iii)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日本城（新加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未訂立任何書面總供應協議，也沒有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無意間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4 至 35、14A.49、14A.51 至 53、14A.55 至 57 及 14A.71 至 72 條。

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將繼續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日常業務消費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與日本城（新加坡）簽訂了總供應協議，以在總供應協議之日起至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消費品。

由於年度上限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及 (i) 年度上限金額；及 (ii) 由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總供應協議日（包括該日）該等交易的對價，加上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日本城（管理）與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480,000 新加坡元（約 2,760,624 港元）收購日本城（新加坡）15% 股權。本集團之收購事項預計將在本公告日期後的 30 天內完成。待完成後，(i) 日本城（新加坡）將由本集團（通過日本城（管理））擁有 75% 的股份，並由 Gangaram 家族（通過 Radha Japan）擁有 25% 的股份，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日本城（新加坡）之間的任何消費品供應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有關本集團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及 (iii)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完全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劉先生之收購事項

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以代價 500,000 新加坡元（約 2,875,650 港元）向 JHPL（日本城（新加坡）的前股東）購入日本城（新加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15%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日本城（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緊接劉先生之收購事項前，日本城（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JHPL 分別擁有日本城（新加坡）60% 及 40% 的股份。因為日本城（管理）具有優先購買權，JHPL 首先向日本城（管理）出售日本城（新加坡）15% 股權，代價為 500,000 新加坡元。由於當時日本城（新加坡）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且無利可圖，日本城（管理）決定不增加其在日本城（新加坡）的股權，因此不接受要約（「不接受要約」）。為避免將該等股權轉讓給獨立第三方，劉先生真誠地並為本集團利益同意以自有資金 500,000 新加坡元的對價購買該 15% 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購買日本城（新加坡）15% 股權，本集團與劉先生之間並無（正式或非正式以及明示或默示）協議、安排、承諾或諒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接受要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先生是劉先生之收購事項買方，而魏女士及劉先生共同擁有 Hiluleka Limited，Hiluleka Limited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華先生亦為日本城（新加坡）的董事，因此彼等均沒有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就董事會決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不接受要約。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其他成員在日常業務中一直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消費產品。由於日本城（新加坡）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所有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 (i)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間；及 (ii) 2019 年 5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期交易總代價分別約為 10,598,192 港元及 11,078,874 港元，該價格是根據日本城（新加坡）從本集團其他成員購買的消費產品的金額計算，並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此類商品的成本加上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例如運輸、倉儲及處理費用。每項交易的對價均應在開具相關發票之日起 90 天內以電匯或支票支付。

由於該等交易應付的代價之年度上限如上所述超過 3,000,000 港元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疏忽大意，(i) 本公司未就該等交易作出適當公告，亦未在其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交易；(ii) 該等交易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及 (iii) 在本公告日期之前，日本城（新加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未訂立任何書面總供應協議，也沒有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公司無意間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4 至 35、14A.49、14A.51 至 53、14A.55 至 57 及 14A.71 至 72 條。

總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將繼續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日常業務消費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在本集團之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與日本城（新加坡）簽訂了總供應協議，以在總供應協議之日起至包括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消費品。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代價將根據相關期間日本城（新加坡）從本集團其他成員購買消費產品的數量及金額來計算，而定價將參考從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他成員提供此類產品成本加上一定百分比的利潤，以支付相關的成本及費用，例如運輸，倉儲及裝卸的費用等。必須在開具相關交易的相關發票之日起 90 天內通過電匯或支票支

付。該等交易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的要求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a）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日常經營過程進行；（b）公平合理；及（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是總供應協議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包括該日）期間總供應協議下的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總供應協議估計應支付消費 品對價總額	8,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是參考以下因素確定的：

1. 供應日本城（新加坡）消費產品的歷史交易量及對價，以及自總供應協議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日本城（新加坡）應付本集團其他成員的消費產品的估計供應量及金額；及
2. 總供應協議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間，估計日本城（新加坡）零售客戶消費產品的銷售量。

本集團已自財務部委派人員根據總供應協議，每月持續監控年度上限金額的使用情況，並對照剩餘可用限額進行核對，然後簽訂每份的供應合同。倘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過本公司宣布之年度上限金額，則有關交易須待本公司進一步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

年度上限金額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確定的，不應視為該等交易各方對未來該等交易的量，定價或交易次數的任何承諾或表示。

由於年度上限金額超過 3,000,000 港元及（i）年度上限金額；及（ii）由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總供應協議日（包括該日）該等交易的對價，加上年度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總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交易及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日本城（新加坡）的業務規模相對較小，難從獨立的第三方採購其業務所需的某些海外消費產品。因此，該等交易對日本城（新加坡）維持其在新加坡的業務是必要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及總供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先生持有日本城（新加坡）15%的股份，而魏女士及劉先生共同擁有 **Hiluleka Limited**，**Hiluleka Limited**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華先生亦為日本城（新加坡）的董事，因此就董事會決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交易；及（ii）批准總供應協議，彼等均沒有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

由於今年日本城（新加坡）的財務業績與往年相比有了實質性的改善，因此本集團決定從劉先生收購日本城（新加坡）15%股權，因此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日本城（管理）與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480,000 新加坡元（約 2,760,624 港元）收購日本城（新加坡）15%股權，該代價乃參考（i）獲得劉先生於劉先生之收購事項的收購價 500,000 新加坡元提供的折讓釐定，以對本集團有利；及（ii）最近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Gangaram** 家族（通過之前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Radha Japan**）收購日本城（新加坡）25%的股權所支付的收購價 800,000 新加坡元（指每持有日本城（新加坡）1%的股份，則需支付 32,000 新加坡元）。本集團之收購事項預計將在本公告日期後的 30 天內完成。待完成後，（i）日本城（新加坡）將由本集團（通過日本城（管理））擁有 75%的股份，並由 **Gangaram** 家族（通過 **Radha Japan**）擁有 25%的股份，將並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ii）本集團其他成員與日本城（新加坡）之間的任何消費品供應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權

根據日本城（管理），**Radha Japan** 及劉先生之間的現有股東協議，在發行日本城（新加坡）的任何新股份之前，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要約，每個現有股東按其各自在日本城（新加坡）中的持股比例認購，如果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要約以認購要約的新股，則另一方可以購買該日本城（新加坡）股份。此外，未經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日本城（管理），**Radha Japan** 或劉先生均不得轉讓，抵押或負擔其在本城（新加坡）的各自股權。根據本集團之收購事項預期，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獲得 **Radha Japan** 事先書面同意，將其在本城（新加坡）的 15%股權轉讓給日本城（管理）。

由於 (i)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 有關本集團之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及 (iii)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完全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今年日本城（新加坡）的財務業績與往年相比有了實質性的改善，且鑑於本集團其他成員之間在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將繼續向日本城（新加坡）提供消費產品，因此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是使本集團增加其在本城（新加坡）的股權以及免除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法律及其他費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本集團之收購事項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劉先生持有日本城（新加坡）15%的股份，亦是本集團之收購事項中的賣方，而魏女士及劉先生共同擁有 Hiluleka Limited，Hiluleka Limited 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振華先生亦為日本城（新加坡）的董事，因此彼等均沒有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就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本集團之收購事項。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關連交易規定深表遺憾，並希望強調其不遵守是無意的。

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用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維持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副本一併分發給本集團每位成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事先向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的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產生任何影響。只要有一項交易會導致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發生變化，關連人士名單會隨時更新，並再次發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定期每隔一到兩個月復查一次。鑑於 (i) 日本城（新加坡）一直是集團內的附屬公司，並且該等交易作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長期以來一直在進行中；及 (ii) 本公司並非劉先生之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當劉先生的收購發生時，日本城（新加坡）（作為海外公司）的有關人員忽略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與上市公司「關連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應用於集團內部該等交易的要求。

本公司將立即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並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條文：

1. 倘日後對建議交易可能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或聯交所；
2. 如果擬議交易的交易方或有關公司可能與任何主要股東，首席執行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其親戚及相關信託或公司）有任何關係，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管理部門應及時報告任何擬議的交易或事件，以確定是否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及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人員將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規定。

交易方詳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家品零售及貿易、發放特許經營權及提供管理服務。

日本城（新加坡）主要業務為在新加坡進行家品零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各項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6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ngaram Family」	指 Naraindas S/O Gangaram 先生及其配偶 Dinisha Naraindas Gangaram Nee Sangeeta Ramchand 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收購事項」	指 2019 年 12 月 3 日日本城（管理）與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 480,000 新加坡元（約 2,760,624 港元）收購日本城（新加坡）15%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城（管理）」	指 日本城（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HPL」	指 Japan Home Pte.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劉先生之收購事項前，持有日本城（新加坡）40%之權益
「日本城（新加坡）」	指 Japan Home (Retail) Pte.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日本城（新加坡）之間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訂立的有關商品買賣的總供應協議
「劉先生」	指 劉栢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魏女士」	指 魏麗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先生之收購事項」	指 於 2018 年 9 月 24 日，劉先生以代價 500,000 新加坡元（約 2,875,650 港元）向 JHPL 購入日本城（新加坡）1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adha Japan」	指 Radha Japan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Gangaram Family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向日本城（新加坡）供應消費產品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新加坡元已按 1 新加坡元兌 5.7513 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沒有任何陳述表示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麗霞

香港，2019 年 12 月 3 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麗霞女士、劉栢輝先生、鄭聲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永明先生、余玟億先生及楊耀強先生。